

河源江东新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新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新区党委、管委会的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新区党委、管委会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手段，保障新区基本运转、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新区经济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量。认真贯彻市人大六届六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度财政预算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并略有结余。

（一）新区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公共财政收支情况

2016 年，新区地方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 90,437 万元。其中：
①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98 万元，为新区预算数的 253.96%（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0,995 万元；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完成 1,703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3.41%）。②

上级补助收入 57,157 万元，其中：省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180 万元，市级补助县区收入 26,977 万元。③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收入 20,582 万元。

2016 年，新区一般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82,037 万元。其中重点支出科目有：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85 万元；②教育支出 12,164 万元；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2 万元；④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1 万元；⑤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8 万元；⑥城乡社区支出 24,126 万元；⑦农林水支出 6,454 万元；⑧住房保障支出 15,127 万元。

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8,400 万元，其中净结余 10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2.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6 年，新区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69,958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8,825 万元、转移性收入 1,133 万元。新区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68,24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6,769 万元，上解支出 1,479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结转 1,710 万元。

（二）财政工作情况

2016 年，新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预算目标计划，科学分析形势，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资金筹集，稳步推进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1. 建章立制，规范政府资金管理。一是建立新区财政体制体系。建立了新区一级财政体制，建立区、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

制，划定了税收征管范围，理顺税收征管关系，于6月份开始江东新区税收直接缴入新区国库。二是规范了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制度。规范了新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模式，建立了投资评审制度。三是推广PPP模式，做好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要求，新区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加强江东新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管理有关事宜的意见》，规范PPP项目审批流程，科学评估项目，严控政府财政风险，至2016年底新区在建PPP项目5个。

2. 加强监管，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提高财政支出效益。**一是**编制新区公共财政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二是**建立新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新区国库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启用，并于2016年5月启用了国库集中支付系统，12月完成乡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建设；**三是**建立总预算会计核算平台，规范新区财务管理；**四是**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五是**规范镇村级财务管理，搭建了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实现省、市、区部门对新区33个村级财务进行在线监督，同时规范了乡镇“七所八站”会计核算工作；**六是**推行第三方监管机制，新区聘请了华商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常驻新区开展工作，加强对新区财务的监督，确保新区的资金安全、高效；**七是**建立新区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

3. 锐意进取，推进新区财政改革。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补短板”为重点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工作，

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补齐财政资金短板。在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我们主要针对财政管理方面的“短板”，通过探索推进 PPP 模式，设立发展股权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在更广的领域发挥政府资金撬动社会投资的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补齐民生事业发展短板。积极推进新区基本公共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成立河源江东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河源江东新区全面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16—2017 年）》，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投入，全面落实好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和各项底线保障政策，做好资金测算和安排，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三是建设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工作，补齐便民短板。新区临江、古竹镇公共服务中心及 33 个村居公共服务站均已完成平台建设，公共服务系统投入运行。

2016 年，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财政体制不顺、底子薄、税源少，社会民生项目刚性支出大、资金缺额较大、新区财政收支矛盾尖锐等突出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 年预算收支草案

根据中央、省、市深入推进财税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新区的实际情况，2017 年新区财政预算草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

性基金预算。

（一）2017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按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新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促进新区经济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依法强化收入征管，积极组织收入，促进财政增收，着力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新区公共财政体系，保障新区基本运转、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切实控制“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加强综合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坚持科学理财，加强财政监管，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二）2017 年财政预编制算遵循的原则：一是合法真实。财政中期规划和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规，部门预算编制要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本部门收支情况；二是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新区中心工作统筹财力，突出重点，确保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以及新区党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三是规划约束。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未纳入中期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规划期的年度预算。四是加强监管。严肃财

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监督，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和资产管理。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

（三）2017 年江东新区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

1. 2017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2017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 59,408 万元。

①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500 万元，非税收入 1,500 万元。

②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908 万元。其中：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839 万元，中央、省财政配套资金 13,069 万元。

③调入土地出让收入 14,500 万元。

（2）2017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共 59,380 万元。

①人员经费 25,472 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补贴、车改津补贴、预留增人增编经费、预留提高人员地方津贴经费。

一是统发人员经费 13,760 万元。。

二是在职非统发人员工资人员经费 3,693 万元。

三是退休人员（含遗属生活补助）3,281 万元。

四是预留增人增编经费共 704 元。

五是预留提高津补贴 4,034 万元。

②公用经费 704 万元。

③项目支出 33,204 万元。

一是机关运转类经费支出 8,527 万元；

二是民生类项目支出 24,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8 万元；教育支出 6,76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万元；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1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8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4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余 28 万元。

（3）预算编制的说明

①预算单位情况。

2017 年新区部门预算单位 58 个，包括：江东新区管委会及直属单位 13 个，城东 5 个，临江镇 19 个，古竹镇 21 个。

②人员情况。

本次预算单位和部门人员结构分统发人员、非统发人员、退休人员三大类，按照各预算单位 2016 年 10 月份工资表在册人员计。

一是江东新区财政供养人员共 2956 人。①统发人员 1259 人，其中：新区管委会及直属行政事业单位 97 人，城东 193 人，临江镇 392 人，古竹镇 577 人。②非统发人员 859 人，其中：在编非统发人员 205 人、其他在职非统发人员 645 人、大学生村官 9 人。③退休人员 838 人，其中：统发退休人员 419 人、非统

发人数 115 人、退休村干部 169 人、遗属 135 人。

二是安排生均经费学生人数 16170 人（按 2015 年秋季人数列入预算）。城东按照省、市、区配套比例 60%、20%、20%列入预算，其中：小学生 2973 人、初中 2032 人；临江、古竹中小学生在中央、省全额补助公用经费，其中：小学生 7872 人、中学生 3293 人。

③经费标准。

一是人员工资：按 2016 年 10 月工资表在册人员，按 13 个月编制。管委会及直属单位参照市直单位标准，其中雇员等各类聘请人员工资参照现行工资标准；城东参照源城区标准；古竹、临河镇参照 2016 年现行工资标准。

二是节假日补贴：①财政供养人员节假日补贴按 6,000 元/人·年标准；聘请人员 4,000 元/人·年。

三是社保支出：养老保险按应发工资 20%；医疗保险按河府〔2013〕23 号文要求的基数 3,785 元的 6.5%，补充医疗保险 8 元/月；生育保险按上月单位发生总额的 0.5%。按 12 个月编制。

四是职业年金：按应发工资 8%，12 个月编制。

五是住房公积金：按月应发工资 12%，12 个月编制。

六是住房货币补贴：按 2016 年 10 月住房货币补贴发放表名册，181 元/月的标准，12 个月编制。

七是车改津补贴经费（含预留）：按新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6 年 10 月车改补贴发放表，12 个月编制。

八是预留增人增编经费：按 11 万元/人·年的标准预算。

九是预留提高津补贴：①在职在编人员调整提高基本工资按 300 元/人/月标准，19 个月编制（含补发 2016 年 7~12 月部分）；增发 3 个月基本工资作为激励性奖金按 650 元/月标准，12 个月计。②根据河委发〔2014〕9 号精神，从 2017 年 1 月起，进一步提高临江、古竹镇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津贴补贴标准。

十是日常公用经费。对行政事业单位统发人员，按标准进行编制。①管委会及直属单位参照市直标准，一般预算单位按 1.6 万元/人·年编制，监察部门按 3 万元/人·年，执法部门按 3.3 万元/人·年编制。②城东按照源城区标准 1.5 万元/人·年编制。③古竹、临江镇一般预算单位按照 1.5 万元/人·年编制，司法部门按 2.8 万元/人·年编制。④医院、学校不列入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十一水电费补贴。对有独立办公楼的行政事业单位按统发人员数，以 2,500 元/人·年的标准编制。

十二是公务用车经费。公务用车按照车辆编制统计，标准是：汽车 3 万元/辆·年，摩托车 0.8 万元/辆·年。

十三是租车补贴。按行政单位统发人员编制，1,000 元/人·年的标准编制。

2. 2017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

（1）收入计划。2017 年，新区将加强城市开发建设力度，进一步落实融资资金，积极组织政府性基金收入，努力保障各项支出需要。2017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88,573 万

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6,57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0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00 万元。

（2）支出计划。2017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88,274 万元，首先保障各基础建设项目正常开展，重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河源市第一中学高中部 PPP 项目财政补贴、长岗片区及麻竹窝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财政补贴、河源江东新区总部经济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财政补贴、河源市东江东路市政工程（职院南路至面粉厂路段）建设 PPP 项目财政补贴、河源江东新区临江镇联新、澄岭、前进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财政补贴、江东新区河流治理水利建设项目等。同时，逐步完善城市功能与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美化、绿化及亮化水平。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4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金）14,5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余共 299 万元。

三、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全面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2017 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推进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基础性关键性改革，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根据 2017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全面实现 2017 年财政预算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抓好财源建设。一是支持园区发展壮大。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功能，更好地发挥园区承载项目、吸纳投资、增加税收的作用。二是大力支持企业发展。及时帮助破解企业发展瓶颈，进一步落实好各项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税负、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发展能力，进一步涵养税源。三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落实各项扶持创新发展政策，设立产业基金，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升级。

（二）突出抓好财税征管。一是做实收入。根据经济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变化，科学研判经济税收形势，科学制定组织收入预案，提高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同时创新征税方式，提高征税效率，坚持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二是切实加大税收协控联管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各涉税部门协同治税的积极性，促进协税护税工作，确保新区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三）突出抓好支出保障。突出“两保一促”的原则，保运转、保政策性民生支出、促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加大财政对民生实事的投入力度，科学统筹财力支持重点项目、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支出，优先保障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推进“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进度，不断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和面貌。

（四）突出抓好财政改革。一是继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补

齐财政资金短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继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机制，补齐民生事业发展短板。三是继续完善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加强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创新农村财务会计监管手段，强化农村基层治理。

（五）突出抓好财政监管。一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对主要经济部门的财务收支、资金拨付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改，堵塞漏洞，确保干部和财政资金双安全。二是强化专项资金全程监管。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将监督管理贯穿于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实现“以监督促管理、以监督促服务”。三是强化乡镇财政监督。对乡镇进行财政监督大检查，确保检查范围和内容全覆盖，重点检查涉农惠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四是强化非税收入和基金监管。突出“以票管收、以票控收”，提升非税收缴业务水平，规范非税收入执收执罚行为。五是强化政府债务监管。完善动态监管分析机制，严格规范融资平台举债行为，将债务规模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严防政府债务风险。

新的一年江东新区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全面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江东新区开发建设，为我市转型升级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表 1．2016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表

表 2．2016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计完成情况表

表 3． 2017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表 4．2017 年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表

表 5．2017 年江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